



大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
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根据大会第 60/232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最后报告。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最后报告

1. 本报告补充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A/AC. 256/2006/4 和 Add. 1)。在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八届会议第 20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整个残疾人权利公约草案和任择议定书草案。¹

2.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小组, 负责确保残疾人权利公约草案和任择议定书草案全文术语统一, 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文本协调一致, 并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续会上向委员会报告工作成果, 以便委员会能够及时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之前将公约草案和任择议定书草案定本提交大会。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为起草小组提供适当的秘书处服务。

3. 在 2006 年 12 月 5 日第 21 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小组主席斯特凡·巴里加(列支敦士登)就工作成果提出的口头报告。起草小组从 2006 年 9 月 6 日至 11 月 17 日举行了九次会议。在 11 月 17 日第九次会议上, 起草小组决定将载于本报告附件的工作成果提交委员会。

4. 在 2006 年 12 月 5 日第 22 次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删除公约草案第十二条的脚注。

5. 在同一次会议上, 伊拉克代表以阿拉伯集团 2006 年 12 月份主席的身份(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宣读了 2006 年 12 月 5 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 265/2006/5)。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主席的身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冰岛、以色列、摩尔多瓦、摩纳哥、挪威、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国)宣读了 2006 年 12 月 5 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 265/2006/6)。

6. 此外,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AC. 265/2006/L. 8/Rev. 1 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¹ 委员会以 102 票对 5 票、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公约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九)段之二(见 A/AC. 256/2006/4)。后来, 起草小组将公约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九)段之二重新编号为序言部分第(二十一)段。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题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决议草案，其中载有公约草案和任择议定书草案（见附件）。

附件

决议草案

残疾人权利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的特设委员会，以便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全盘方针，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审议关于拟订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提案，

又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2 号决议，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欣见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人权机构对特设委员会工作作出宝贵贡献，

1. 表示赞赏特设委员会完成《残疾人权利公约》草案和《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拟订工作；

2. 通过本决议所附《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公约任择议定书》，从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3. 吁请各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并表示希望《公约》和《任择议定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为缔约国会议及根据《公约》和《任择议定书》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在《公约》生效后切实履行职能并为传播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信息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5.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在进行整修时，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导则；

6.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信息并增加对《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认识；

7. 请秘书长在题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分项下，就《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现况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附件一

残疾人权利公约

序言

本公约缔约国，

(一) **回顾**《联合国宪章》宣告的各项原则确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和价值以及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二) **确认**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中宣告并认定人人有权享有这些文书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

(三)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四)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五) **确认**残疾是一个演变中的概念，残疾是伤残者和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的各种态度和环境障碍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结果，

(六) **确认**《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所载原则和政策导则在影响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行、制定和评价进一步增加残疾人均等机会的政策、计划、方案和行动方面的重要性，

(七) **强调**必须使残疾问题成为相关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八) **又确认**因残疾而歧视任何人是对其固有尊严和价值的侵犯，

(九) **还确认**残疾人的多样性，

(十) **确认**必须促进和保护所有残疾人的人权，包括需要加强支助的残疾人的人权，

(十一) **关注**尽管有上述各项文书和承诺，残疾人作为平等社会成员参与方面继续面临各种障碍，残疾人的人权在世界各地继续受到侵犯，

(十二) **确认**国际合作对改善各国残疾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的生活条件至关重要，

(十三) **确认**残疾人对其社区的全面福祉和多样性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宝贵贡献，并确认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促进残疾人充分参与，将增强其归属感，大大推进整个社会的人的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以及除贫工作，

(十四) **确认**个人的自主和自立，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对残疾人至关重要，

(十五) **认为**残疾人应有机会积极参与政策和方案的决策过程，包括与残疾人直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决策过程，

(十六) **关注**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族裔、土著身份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年龄或其他身份而受到多重或加重形式歧视的残疾人所面临的困难处境，

(十七) **确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在家庭内外往往面临更大的风险，更易遭受暴力、伤害或凌虐、忽视或疏忽、虐待或剥削，

(十八) **确认**残疾儿童应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为此目的承担的义务，

(十九) **强调**必须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努力之中，

(二十) **着重指出**大多数残疾人生活贫困，确认在这方面亟需消除贫穷对残疾人的不利影响，

(二十一) **铭记**在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并遵守适用的人权文书的基础上实现和平与安全，是充分保护残疾人，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期间充分保护残疾人的必要条件，

(二十二) **确认**无障碍的物质、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医疗卫生和教育以及信息和交流，对残疾人能够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二十三) **认识到**个人对他人和对本人所属社区负有义务，有责任努力促进和遵守《国际人权宪章》确认的权利，

(二十四) **深信**家庭是自然和基本的社会组合单元，有权获得社会和保护，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援助，使家庭能够为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其权利作出贡献，

(二十五) **深信**一项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将大有助于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改变残疾人在社会上的严重不利处境，促使残疾人有平等机会参与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议定如下：

第一条

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是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对残疾人固有尊严的尊重。

残疾人包括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可能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

第二条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交流”包括语言、字幕、盲文、触觉交流、大字本、无障碍多媒体以及书面语言、听力语言、浅白语言、朗读员和其他辅助或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包括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技术；

“语言”包括口语和手语及其他形式的非语音语言；

“基于残疾的歧视”是指基于残疾而作出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领域，损害或取消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对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可、享有或行使。基于残疾的歧视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拒绝提供合理便利；

“合理便利”是指根据具体需要，在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通用设计”是指尽最大可能让所有人可以使用，无需作出调整或特别设计的产品、环境、方案和服务设计。“通用设计”不排除在必要时为某些残疾人群体提供辅助用具。

第三条

一般原则

本公约的原则是：

- (一) 尊重固有尊严和个人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以及个人的自立；
- (二) 不歧视；
- (三) 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
- (四) 尊重差异，接受残疾人是人的多样性的一部分和人类的一份子；
- (五) 机会均等；

- (c) 无障碍;
- (d) 男女平等;
- (e) 尊重残疾儿童逐渐发展的能力并尊重残疾儿童保持其身份特性的权利。

第四条

一般义务

一. 缔约国承诺确保并促进充分实现所有残疾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于残疾的歧视。为此目的，缔约国承诺：

- (a) 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实施本公约确认的权利；
-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以修订或废止构成歧视残疾人的现行法律、法规、习惯和做法；
- (c) 在一切政策和方案中考虑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人权；
- (d) 不实施任何与本公约不符的行为或做法，确保公共当局和机构遵循本公约的规定行事；
-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私营企业基于残疾的歧视；
- (f) 从事或促进研究和开发本公约第二条所界定的通用设计的货物、服务、设备和设施，以便仅需尽可能小的调整和最低的费用即可满足残疾人的具体需要，促进这些货物、服务、设备和设施的提供和使用，并在拟订标准和导则方面提倡通用设计；
- (g) 从事或促进研究和开发适合残疾人的新技术，并促进提供和使用这些新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助行器具、用品、辅助技术，优先考虑价格低廉的技术；
- (h) 向残疾人提供无障碍信息，介绍助行器具、用品和辅助技术，包括新技术，并介绍其他形式的协助、支助服务和设施；
- (i) 促进培训协助残疾人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使他们了解本公约确认的权利，以便更好地提供这些权利所保障的协助和服务。

二.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各缔约国承诺尽量利用现有资源并于必要时在国际合作框架内采取措施，以期逐步充分实现这些权利，但不妨碍本公约中依国际法立即适用的义务。

三. 缔约国应当在为实施本公约而拟订和施行立法和政策时以及在涉及残疾人问题的其他决策过程中，通过代表残疾人的组织，与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密切协商，使他们积极参与。

四. 本公约的规定不影响任何缔约国法律或对该缔约国生效的国际法中任何更有利于实现残疾人权利的规定。对于根据法律、公约、法规或习惯而在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内获得承认或存在的任何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以本公约未予承认或未予充分承认这些权利或自由为借口而加以限制或减损。

五. 本公约的规定应当无任何限制或例外地适用于联邦制国家各组成部分。

第五条

平等和不歧视

一. 缔约国确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法律给予的平等保护和平等权益。

二. 缔约国应当禁止一切基于残疾的歧视，保证残疾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使其不受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

三. 为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提供合理便利。

四. 为加速或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而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

第六条

残疾妇女

一. 缔约国确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受到多重歧视，在这方面，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二.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发展，地位得到提高，能力得到增强，目的是保证妇女能行使和享有本公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七条

残疾儿童

一.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二. 在一切关于残疾儿童的行动中，应当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一项首要考虑。

三.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儿童有权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就一切影响本人的事项自由表达意见，并获得适合其残疾状况和年龄的辅助手段以实现这项权利，残疾儿童的意见应当按其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予以考虑。

第八条

提高认识

一. 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

(一) 提高整个社会，包括家庭，对残疾人的认识，促进对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尊重；

(二) 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消除对残疾人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包括基于性别和年龄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

(三) 提高对残疾人的能力和贡献的认识。

二. 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 发起和持续进行有效的宣传运动，提高公众认识，以便：

1. 培养接受残疾人权利的态度；
2. 促进积极看待残疾人，提高社会对残疾人的了解；
3. 促进承认残疾人的技能、才华和能力以及他们对工作场所和劳动力市场的贡献；

(二) 在各级教育系统中培养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态度，包括从小在所有儿童中培养这种态度；

(三) 鼓励所有媒体机构以符合本公约宗旨的方式报道残疾人；

(四) 推行了解残疾人和残疾人权利的培训方案。

第九条 无障碍

一. 为了使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这些措施应当包括查明和消除阻碍实现无障碍环境的因素，并除其他外，应当适用于：

(一) 建筑、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内外设施，包括学校、住房、医疗设施和工作场所；

(二) 信息、通信和其他服务，包括电子服务和应急服务。

二. 缔约国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一) 拟订和公布无障碍使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的最低标准和导则，并监测其实施情况；

(二) 确保向公众开放或为公众提供设施和服务的私营实体在各个方面考虑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

- (三) 就残疾人面临的无障碍问题向各有关方面提供培训；
- (四) 在向公众开放的建筑和其他设施中提供盲文标志及易读易懂的标志；
- (五) 提供各种形式的现场协助和中介，包括提供向导、朗读员和专业手语译员，以利向公众开放的建筑和其他设施的无障碍；
- (六) 促进向残疾人提供其他适当形式的协助和支助，以确保残疾人获得信息；
- (七) 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因特网；
- (八) 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开发、生产、推行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这些技术和系统无障碍。

第十条

生命权

缔约国重申人人享有固有的生命权，并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享有这一权利。

第十一条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缔约国应当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时，残疾人获得保护和安全。

第十二条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 一. 缔约国重申残疾人享有在法律面前的人格在任何地方均获得承认的权利。
- 二. 缔约国应当确认残疾人在生活的各方面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法律权利能力。
- 三. 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便利残疾人获得他们在行使其法律权利能力时可能需要的协助。
- 四. 缔约国应当确保，与行使法律权利能力有关的一切措施，均依照国际人权法提供适当和有效的防止滥用保障。这些保障应当确保与行使法律权利能力有关的措施尊重本人的权利、意愿和选择，无利益冲突和不当影响，适应本人情况，适用时间尽可能短，并定期由一个有资格、独立、公正的当局或司法机构复核。提供的保障应当与这些措施影响个人权益的程度相称。

五. 在符合本条的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和有效的措施，确保残疾人享有平等权利拥有或继承财产，掌管自己的财务，有平等机会获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并应当确保残疾人的财产不被任意剥夺。

第十三条

获得司法保护

一.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获得司法保护，包括通过提供程序便利和适龄措施，以便利他们在所有法律诉讼程序中，包括在调查和其他初步阶段中，切实发挥其作为直接和间接参与方，包括其作为证人的作用。

二. 为了协助确保残疾人有效获得司法保护，缔约国应当促进对司法领域工作人员，包括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

第十四条

自由和人身安全

一.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

(一) 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二) 不被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任何对自由的剥夺均须符合法律规定，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残疾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

二. 缔约国应当确保，在任何程序中被剥夺自由的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权获得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保障，并应当享有符合本公约宗旨和原则的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便利的待遇。

第十五条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一. 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是不得在未经本人自由同意的情况下，对任何人进行医学或科学试验。

二.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防止残疾人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十六条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

一.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教育和其他措施，保护残疾人在家庭内外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凌虐，包括基于性别的剥削、暴力和凌虐。

二. 缔约国还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凌虐，除其他外，确保向残疾人及其家属和照护人提供考虑到性别和年龄的适当协助和支助，包括提供信息和教育，说明如何避免、识别和报告剥削、暴力和凌虐事件。缔约国应当确保保护服务考虑到年龄、性别和残疾因素。

三. 为了防止发生任何形式的剥削、暴力和凌虐，缔约国应当确保所有用于为残疾人服务的设施和方案受到独立当局的有效监测。

四. 残疾人受到任何形式的剥削、暴力或凌虐时，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提供保护服务，促进被害人的身体、认知功能和心理的恢复、康复及回归社会。上述恢复措施和回归社会措施应当在有利于本人的健康、福祉、自尊、尊严和自主的环境中进行，并应当考虑到因性别和年龄而异的具体需要。

五. 缔约国应当制定有效的立法和政策，包括以妇女和儿童为重点的立法和政策，确保查明、调查和酌情起诉对残疾人的剥削、暴力和凌虐事件。

第十七条

保护人身完整性

每个残疾人的身心完整性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尊重。

第十八条

迁徙自由和国籍

一. 缔约国应当确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权自由迁徙、自由选择居所和享有国籍，包括确保残疾人：

(一) 有权获得和变更国籍，国籍不被任意剥夺或因残疾而被剥夺；

(二) 不因残疾而被剥夺获得、拥有和使用国籍证件或其他身份证件的能力，或利用相关程序，如移民程序的能力，这些能力可能是便利行使迁徙自由权所必要的；

(三) 可以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在内；

(四) 不被任意剥夺或因残疾而被剥夺进入本国的权利。

二. 残疾儿童出生后应当立即予以登记，从出生起即应当享有姓名权利，享有获得国籍的权利，并尽可能享有知悉父母并得到父母照顾的权利。

第十九条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享有在社区中生活的平等权利以及与其他人同等的选择，并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利残疾人充分享有这项权利以及充分融入和参与社区，包括确保：

(一) 残疾人有机会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选择居所，选择在何处、与何人一起生活，不被迫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

(二) 残疾人获得各种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区支助服务，包括必要的个人援助，以便在社区生活和融入社区，避免同社区隔绝或隔离；

(三) 残疾人可以在平等基础上享用为公众提供的社区服务和设施，并确保这些服务和设施符合他们的需要。

第二十条

个人行动能力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残疾人尽可能独立地享有个人行动能力，包括：

(一) 便利残疾人按自己选择的方式和时间，以低廉费用享有个人行动能力；

(二) 便利残疾人获得优质的助行器具、用品、辅助技术以及各种形式的现场协助和中介，包括以低廉费用提供这些服务；

(三) 向残疾人和专门协助残疾人的工作人员提供行动技能培训；

(四) 鼓励生产助行器具、用品和辅助技术的实体考虑残疾人行动能力的各个方面。

第二十一条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下列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包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通过自行选择本公约第二条所界定的一切交流形式，寻求、接受、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一) 以无障碍模式和适合不同类别残疾的技术，及时向残疾人提供公共信息，不另收费；

(二) 在政府事务中允许和便利使用手语、盲文、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及残疾人选用的其他一切无障碍交流手段、方式和模式；

(三) 敦促向公众提供服务，包括通过因特网提供服务的私营实体，以无障碍和残疾人可以使用的模式提供信息和服务；

(四) 鼓励包括因特网信息提供商在内的大众媒体向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

(五) 承认和推动手语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尊重隐私

一. 残疾人, 不论其居所地或居住安排为何, 其隐私、家庭、家居和通信以及其他形式的交流, 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的干预, 其荣誉和名誉也不得受到非法攻击。残疾人有权获得法律的保护, 不受这种干预或攻击。

二. 缔约国应当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保护残疾人的个人、健康和康复资料的隐私。

第二十三条

尊重家居和家庭

一.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 在涉及婚姻、家庭、生育和个人关系的一切事项中, 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 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 以确保:

(一) 所有适婚年龄的残疾人根据未婚配偶双方自由表示的充分同意结婚和建立家庭的权利获得承认;

(二) 残疾人自由、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 获得适龄信息、生殖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的权利获得承认, 并提供必要手段使残疾人能够行使这些权利;

(三) 残疾人, 包括残疾儿童, 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 保留其生育力。

二. 如果本国立法中有监护、监管、托管和领养儿童或类似的制度,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在这些方面的权利和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当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重。缔约国应当适当协助残疾人履行其养育子女的责任。

三.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儿童在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为了实现这些权利, 并为了防止隐藏、遗弃、忽视和隔离残疾儿童, 缔约国应当承诺及早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属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和支助。

四. 缔约国应当确保不违背儿童父母的意愿使子女与父母分离, 除非主管当局依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 经司法复核断定这种分离确有必要, 符合儿童本人的最佳利益。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子女残疾或父母一方或双方残疾为理由, 使子女与父母分离。

五. 缔约国应当在近亲属不能照顾残疾儿童的情况下, 尽一切努力在大家庭范围内提供替代性照顾, 并在无法提供这种照顾时, 在社区内提供家庭式照顾。

第二十四条

教育

一.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为了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在各级教育实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终生学习，以便：

(一) 充分开发人的潜力，培养自尊自重精神，加强对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多样性的尊重；

(二) 最充分地发展残疾人的个性、才华和创造力以及智能和体能；

(三) 使所有残疾人能切实参与一个自由的社会。

二. 为了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

(一) 残疾人不因残疾而被排拒于普通教育系统之外，残疾儿童不因残疾而被排拒于免费和义务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二) 残疾人可以在自己生活的社区内，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包容性的优质免费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三) 提供合理便利以满足个人的需要；

(四) 残疾人在普通教育系统中获得必要的支助，便利他们切实获得教育；

(五) 按照有教无类的包容性目标，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提供适合个人情况的有效支助措施。

三. 缔约国应当使残疾人能够学习生活和社交技能，便利他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教育和融入社区。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一) 为学习盲文，替代文字，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定向和行动技能提供便利，并为残疾人之间的相互支持和指导提供便利；

(二) 为学习手语和宣传聋人的语言特性提供便利；

(三) 确保以最适合个人情况的语文及交流方式和手段，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向盲、聋或聋盲人，特别是盲、聋或聋盲儿童提供教育。

四. 为了帮助确保实现这项权利，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聘用有资格以手语和（或）盲文教学的教师，包括残疾教师，并对各级教育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这种培训应当包括对残疾的了解和学习使用适当的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教育技巧和材料以协助残疾人。

五.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不受歧视和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普通高等教育、职业培训、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确保向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第二十五条

健康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获得考虑到性别因素的医疗卫生服务，包括与健康有关的康复服务。缔约国尤其应当：

(一) 向残疾人提供其他人享有的，在范围、质量和标准方面相同的免费或费用低廉的医疗保健服务和方案，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全民公共卫生方案方面；

(二) 向残疾人提供残疾特需医疗卫生服务，包括酌情提供早期诊断和干预，并提供旨在尽量减轻残疾和预防残疾恶化的服务，包括向儿童和老年人提供这些服务；

(三) 尽量就近在残疾人所在社区，包括在农村地区，提供这些医疗卫生服务；

(四) 要求医护人员，包括在征得残疾人自由表示的知情同意基础上，向残疾人提供在质量上与其他人所得相同的护理，特别是通过提供培训和颁布公共和私营医疗保健服务职业道德标准，提高对残疾人人权、尊严、自主和需要的认识；

(五) 在提供医疗保险和国家法律允许的人寿保险方面禁止歧视残疾人，这些保险应当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提供；

(六) 防止基于残疾而歧视性地拒绝提供医疗保健或医疗卫生服务，或拒绝提供食物和液体。

第二十六条

适应训练和康复

一.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包括通过残疾人相互支持，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充分发挥和维持体能、智能、社会 and 职业能力，充分融入和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组织、加强和推广综合性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和方案，尤其是在医疗卫生、就业、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这些服务和方案应当：

(一) 根据对个人需要和体能的综合评估尽早开始；

(二) 有助于残疾人参与和融入社区和社会的各个方面，属自愿性质，并尽量在残疾人所在社区，包括农村地区就近安排。

二. 缔约国应当促进为从事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制订基础培训和进修培训计划。

三. 在适应训练和康复方面, 缔约国应当促进提供为残疾人设计的辅助用具和技术以及对这些用具和技术的了解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工作和就业

一.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工作权, 包括有机会在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中, 为谋生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的权利。为保障和促进工作权的实现, 包括在就业期间致残者的工作权的实现, 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 包括通过立法, 除其他外:

(一) 在一切形式就业的一切事项上, 包括在征聘、雇用和就业条件、继续就业、职业提升以及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方面, 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二) 保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条件, 包括机会均等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权利, 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包括不受骚扰的权利, 并享有申诉的权利;

(三)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工会权;

(四) 使残疾人能够切实参加一般技术和职业指导方案, 获得职业介绍服务、职业培训和进修培训;

(五) 在劳动力市场上促进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和职业提升机会, 协助残疾人寻找、获得、保持和恢复工作;

(六) 促进自营就业、创业经营、创建合作社和个体开业的机会;

(七) 在公共部门雇用残疾人;

(八) 以适当的政策和措施, 其中可以包括平权行动方案、奖励和其他措施, 促进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

(九) 确保在工作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十) 促进残疾人在开放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工作经验;

(十一) 促进残疾人的职业和专业康复服务、保留工作和恢复工作方案。

二.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不被奴役或驱役, 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受到保护, 不被强迫或强制劳动。

第二十八条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一.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为自己及其家属获得适足的生活水平，包括适足的食物、衣物、住房，以及不断改善生活条件；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促进在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情况下实现这项权利。

二.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获得社会保护，并有权在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情况下享有这项权利；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促进这项权利的实现，包括采取措施：

(一) 确保残疾人平等地获得洁净供水，并且确保他们获得适当和价格低廉的服务、用具和其他协助，以满足与残疾有关的需要；

(二) 确保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女孩和老年人，可以利用社会保护方案和减贫方案；

(三) 确保生活贫困的残疾人及其家属，在与残疾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适足的培训、辅导、经济援助和临时护理方面，可以获得国家援助；

(四) 确保残疾人可以参加公共住房方案；

(五) 确保残疾人可以平等享受退休福利和参加退休方案。

第二十九条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缔约国应当保证残疾人享有政治权利，有机会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受这些权利，并应当承诺：

(一)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直接或通过其自由选择代表，有效和充分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确保残疾人享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和机会，除其他外，采取措施：

1. 确保投票程序、设施和材料适当、无障碍、易懂易用；

2. 保护残疾人的权利，使其可以在选举或公投中不受威吓地采用无记名方式投票、参选、在各级政府实际担任公职和履行一切公共职务，并酌情提供使用辅助技术和新技术的便利；

3. 保证残疾人作为选民能够自由表达意愿，并在必要时根据残疾人的要求，为此目的允许残疾人自行选择的人协助投票；

(二) 积极创造环境，使残疾人能够不受歧视地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和充分地参与处理公共事务，并鼓励残疾人参与公共事务，包括：

1. 参与涉及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团，参加政党的活动和管理；
2. 建立和加入残疾人组织，在国际、全国、地区和地方各级代表残疾人。

第三十条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一.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文化生活，并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

(一) 获得以无障碍模式提供的文化材料；

(二) 获得以无障碍模式提供的电视节目、电影、戏剧和其他文化活动；

(三) 进出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务场所，例如剧院、博物馆、电影院、图书馆、旅游服务场所，并尽可能地可以进出在本国文化中具有重要意义的纪念物和纪念地。

二. 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使残疾人能够有机会为自身利益并为充实社会，发展和利用自己的创造、艺术和智力潜力。

三.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依照国际法的规定，确保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不构成不合理或歧视性障碍，阻碍残疾人获得文化材料。

四. 残疾人特有的文化和语言特性，包括手语和聋文化，应当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承认和支持。

五. 为了使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一) 鼓励和促进残疾人尽可能充分地参加各级主流体育活动；

(二) 确保残疾人有机会组织、发展和参加残疾人专项体育、娱乐活动，并为此鼓励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提供适当指导、训练和资源；

(三) 确保残疾人可以使用体育、娱乐和旅游场所；

(四) 确保残疾儿童享有与其他儿童一样的平等机会参加游戏、娱乐和休闲以及体育活动，包括在学校系统参加这类活动；

(五) 确保残疾人可以获得娱乐、旅游、休闲和体育活动的组织人提供的服务。

第三十一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

一. 缔约国承诺收集适当的信息，包括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制定和实施政策，落实本公约。收集和维持这些信息的工作应当：

(一) 遵行法定保障措施，包括保护数据的立法，实行保密和尊重残疾人的隐私；

(二) 遵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公认规范以及收集和使用统计数据的道德原则。

二. 依照本条规定收集的信息应当酌情分组，用于协助评估本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的履行情况，查明和清除残疾人在行使其权利时遇到的障碍。

三. 缔约国应当负责传播这些统计数据，确保残疾人和其他人可以使用这些统计数据。

第三十二条

国际合作

一. 缔约国确认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支持国家为实现本公约的宗旨和目的而作出的努力，并将为此在双边和多边的范围内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特别是与残疾人组织，合作采取这些措施。除其他外，这些措施可包括：

(一) 确保包容和便利残疾人参与国际合作，包括国际发展方案；

(二) 促进和支持能力建设，如交流和分享信息、经验、培训方案和最佳做法；

(三) 促进研究方面的合作，便利科学技术知识的获取；

(四) 酌情提供技术和经济援助，包括便利获取和分享无障碍技术和辅助技术以及通过技术转让提供这些援助。

二. 本条的规定不妨害各缔约国履行其在本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施和监测

一. 缔约国应当按照本国建制，在政府内指定一个或多个协调中心，负责有关实施本公约的事项，并应当适当考虑在政府内设立或指定一个协调机制，以便利在不同部门和不同级别采取有关行动。

二. 缔约国应当按照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制度，酌情在国内维持、加强、指定或设立一个框架，包括一个或多个独立机制，以促进、保护和监测本公约的实施。在指定或建立这一机制时，缔约国应当考虑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和运作有关的原则。

三. 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应当获邀参加并充分参与监测进程。

第三十四条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一. 应当设立一个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履行下文规定的职能。

二. 在本公约生效时，委员会应当由十二名专家组成。在公约获得另外六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后，委员会应当增加六名成员，以足十八名成员之数。

三. 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个人身份任职，品德高尚，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和經驗。缔约国在提名候选人时，务请适当考虑本公约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委员会成员由缔约国选举，选举须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各大文化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男女成员人数的均衡性以及残疾人专家的参加。

五. 应当在缔约国会议上，根据缔约国提名的本国国民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举委员会成员。这些会议以三分之二的缔约国构成法定人数，得票最多和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的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六. 首次选举至迟应当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后六个月内举行。每次选举，联合国秘书长至迟应当在选举之日前四个月函请缔约国在两个月内递交提名人选。秘书长随后应当按英文字母次序编制全体被提名人名单，注明提名缔约国，分送本公约缔约国。

七. 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一次。但是，在第一次选举当选的成员中，六名成员的任期应当在两年后届满；本条第五款所述会议的主席应当在第一次选举后，立即抽签决定这六名成员。

八. 委员会另外六名成员的选举应当依照本条的相关规定，在正常选举时举行。

九. 如果委员会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宣称无法继续履行其职责，提名该成员的缔约国应当指定一名具备本条相关规定所列资格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专家，完成所余任期。

十. 委员会应当自行制定议事规则。

十一. 联合国秘书长应当为委员会有效履行本公约规定的职能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并应当召开委员会的首次会议。

十二. 考虑到委员会责任重大, 经大会核准, 本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 应当按大会所定条件, 从联合国资源领取薪酬。

十三. 委员会成员应当有权享有联合国特派专家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相关章节规定享有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三十五条

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一. 各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 应当通过联合国秘书长,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说明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和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二. 其后, 缔约国至少应当每四年提交一次报告, 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另外提交报告。

三. 委员会应当决定适用于报告内容的导则。

四. 已经向委员会提交全面的初次报告的缔约国, 在其后提交的报告中, 不必重复以前提交的资料。缔约国在编写给委员会的报告时, 务请采用公开、透明的程序, 并适当考虑本公约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 报告可以指出影响本公约所定义务履程度因素和困难。

第三十六条

报告的审议

一. 委员会应当审议每一份报告, 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 对报告提出提议和一般建议, 将其送交有关缔约国。缔约国可以自行决定向委员会提供任何资料作为回复。委员会可以请缔约国提供与实施本公约相关的进一步资料。

二. 对于严重逾期未交报告的缔约国, 委员会可以通知有关缔约国, 如果在发出通知后的三个月内仍未提交报告, 委员会必须根据手头的可靠资料, 审查该缔约国实施本公约的情况。委员会应当邀请有关缔约国参加这项审查工作。如果缔约国作出回复, 提交相关报告, 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联合国秘书长应当向所有缔约国提供上述报告。

四. 缔约国应当向国内公众广泛提供本国报告, 并便利获取有关这些报告的提议和一般建议。

五. 委员会应当在其认为适当时, 把缔约国的报告转交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主管机构, 以便处理报告中就技术咨询或协助提出的请求或表示的需要, 同时附上委员会可能对这些请求或需要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缔约国与委员会的合作

- 一. 各缔约国应当与委员会合作，协助委员会成员履行其任务。
- 二. 在与缔约国的关系方面，委员会应当适当考虑提高各国实施本公约的能力的途径和手段，包括为此开展国际合作。

第三十八条

委员会与其他机构的关系

为了促进本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鼓励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一) 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应当有权派代表列席审议本公约中属于其职权范围的规定的实施情况。委员会可以在其认为适当时，邀请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就公约在各自职权范围所涉领域的实施情况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委员会可以邀请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交报告，说明公约在其活动范围所涉领域的实施情况；

(二) 委员会在履行任务时，应当酌情咨询各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其他相关机构的意见，以便确保各自的报告编写导则、提议和一般建议的一致性，避免在履行职能时出现重复和重叠。

第三十九条

委员会报告

委员会应当每两年一次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可以在审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资料的基础上，提出提议和一般建议。这些提议和一般建议应当连同缔约国可能作出的任何评论，一并列入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条

缔约国会议

- 一. 缔约国应当定期举行缔约国会议，以审议与实施本公约有关的任何事项。
- 二. 联合国秘书长至迟应当在本公约生效后六个月内召开缔约国会议。其后，联合国秘书长应当每两年一次，或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召开会议。

第四十一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存人。

第四十二条

签署

本公约自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

第四十三条

同意接受约束

本公约应当经签署国批准和经签署区域一体化组织正式确认，并应当开放给任何没有签署公约的国家或区域一体化组织加入。

第四十四条

区域一体化组织

一. “区域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的权限移交该组织。这些组织应当在其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中声明其有关本公约所涉事项的权限范围。此后，这些组织应当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

二. 本公约提及“缔约国”之处，在上述组织的权限范围内，应当适用于这些组织。

三. 为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目的，区域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在计算之列。

四.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在缔约国会议上，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其票数相当于已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组织成员国的数目。如果区域一体化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四十五条

生效

一. 本公约应当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二. 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的国家或区域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当在该国或组织交存各自的批准书、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第四十六条

保留

一. 保留不得与本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二. 保留可随时撤回。

第四十七条

修正

一. 任何缔约国均可以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当将任何提议修正案通告缔约国，请缔约国通知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就提案作出决定。在上述通告发出之日后的四个月内，如果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秘书长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当由秘书长提交大会核可，然后提交所有缔约国接受。

二.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通过和核可的修正案，应当在交存的接受书数目达到修正案通过之日缔约国数目的三分之二后的第三十天生效。此后，修正案应当在任何缔约国交存其接受书后的第三十天对该国生效。修正案只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三. 经缔约国会议协商一致决定，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通过和核可但仅涉及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修正案，应当在交存的接受书数目达到修正案通过之日缔约国数目的三分之二后的第三十天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第四十八条

退约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约应当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四十九条

无障碍模式

应当以无障碍模式提供本公约文本。

第五十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附件二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本议定书缔约国议定如下：

第一条

一．本议定书缔约国（“缔约国”）承认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本国管辖下的个人自行或联名提出或以其名义提出的，声称因为该缔约国违反公约规定而受到伤害的来文。

二．委员会不得接受涉及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国的来文。

第二条

来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会应当视为不可受理：

- (一) 匿名；
- (二) 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或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 (三) 同一事项业经委员会审查或已由或正由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 (四) 尚未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如果补救办法的应用被不合理地拖延或不大可能带来有效的救济，本规则不予适用；
- (五) 明显没有根据或缺乏充分证据；或
- (六) 所述事实发生在本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除非这些事实存续至生效之日后。

第三条

在符合本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当以保密方式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向委员会提交的任何来文。接受国应当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陈述，澄清有关事项及该国可能已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

第四条

一．委员会收到来文后，在对实质问题作出裁断前，可以随时向有关缔约国发出请求，请该国从速考虑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以避免对声称权利被侵犯的受害人造成可能不可弥补的损害。

二. 委员会根据本条第一款行使酌处权, 并不意味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或实质问题作出裁断。

第五条

委员会审查根据本议定书提交的来文, 应当举行非公开会议。委员会在审查来文后, 应当将委员会的任何提议和建议送交有关缔约国和请愿人。

第六条

一.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 显示某一缔约国严重或系统地侵犯公约规定的权利, 委员会应当邀请该缔约国合作审查这些资料及为此就有关资料提出意见。

二. 在考虑了有关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以及委员会掌握的任何其他可靠资料后, 委员会可以指派一名或多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查, 从速向委员会报告。必要时, 在征得缔约国同意后, 调查可以包括前往该国领土访问。

三.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后, 委员会应当将调查结果连同任何评论和建议一并送交有关缔约国。

四. 有关缔约国应当在收到委员会送交的调查结果、评论和建议后六个月内, 向委员会提交本国意见。

五. 调查应当以保密方式进行, 并应当在程序的各个阶段寻求缔约国的合作。

第七条

一. 委员会可以邀请有关缔约国在其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提交的报告中详细说明就根据本议定书第六条进行的调查所采取的任何回应措施。

二. 委员会可以在必要时, 在第六条第四款所述六个月期间结束后, 邀请有关缔约国告知该国就调查所采取的回应措施。

第八条

缔约国可以在签署或批准本议定书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不承认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委员会权限。

第九条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议定书的保存人。

第十条

本议定书自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已签署公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

第十一条

本议定书应当经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本议定书签署国批准，经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的本议定书签署区域一体化组织正式确认。本议定书开放给业已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但没有签署议定书的任何国家或区域一体化组织加入。

第十二条

一. “区域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公约和本议定书所涉事项方面的权限移交该组织。这些组织应当在其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中声明其有关公约和本议定书所涉事项的权限范围。此后，这些组织应当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

二. 本议定书提及“缔约国”之处，在上述组织的权限范围内，应当适用于这些组织。

三. 为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第二款的目的，区域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在计算之列。

四. 区域一体化组织可以在缔约国会议上，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其票数相当于已成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组织成员国的数目。如果区域一体化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十三条

一. 在公约已经生效的情况下，本议定书应当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二. 对于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应当在该国或组织交存各自的批准书、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第十四条

一. 保留不得与本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二. 保留可随时撤回。

第十五条

一. 任何缔约国均可以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案，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当将任何提议修正案通告缔约国，请缔约国通知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就提案作出决定。在上述通告发出之日后的四个月内，如果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秘书长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当由秘书长提交大会核可，然后提交所有缔约国接受。

二.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通过和核可的修正案，应当在交存的接受书数目达到修正案通过之日缔约国数目的三分之二后的第三十天生效。此后，修正案应当在任何缔约国交存其接受书后的第三十天对该国生效。修正案只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退约应当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十七条

应当以无障碍模式提供本议定书文本。

第十八条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